

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1年04月05日上午9時0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南投縣政府B棟2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執行秘書錫慶

紀錄：張瑞芳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「米奇基景觀飯店新建工程(水社段 540-2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依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管理處 101 年 2 月 22 日觀潭企字第 1010100084 號函及 100 年 2 月 11 日府建都字第 10000319810 號函意見修正並檢附修正前後對照表。
- 二、請標示原始基地線及 B1 應計入容積率。
- 三、鄰地米洛克飯店主要出入口位於本案基地，應檢討分析內部及外部動線計畫及是否影響公共安全逃生避難。
- 四、交通運輸動線及停車空間不足應提改善及管理維護計畫。
- 五、本案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以上意見修正後再提幹事會審查。

第二案：「鹿谷鄉隆鳳段 1405 地號農舍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簽請主任委員同意核准之。

第三案：「鳳凰老人安養中心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檢附容許使用核准函。
- 二、平面圖各樓層用途名稱請修正。
- 三、請依「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及規範」檢討植栽綠化乙節規定。
- 四、鳳凰谷風景特定區土地管制規定建築物設置斜屋頂部分，本案提請委員會討論。
- 五、本案屬公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以上意見修正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提請委員會審議。

第四案：「創合億建設有限公司等4戶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次規劃設計單位事務所人員列席說明，設計人未到場，爾後案件請設計人務必列席說明。
- 二、業依上次幹事會審查意見修正，照案通過，簽請主任委員同意核准之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：「張見旭農業設施-茶葉加工場所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平面配置圖請標示農業設施使用設施。
- 二、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同意核准之。

第二案：「莊焯森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會議期間規劃設計單位設計人尚未出席，本案排入下次幹事會審查。

柒、散會